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 (AEP) 之成效與展望

楊婷雅、吳佳穎*

摘要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 (AEP) 自 98 年 1 月 1 日試行以來，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屆滿三年，本文首先回顧該方案於初始設計時之時空背景、簡介方案歷次沿革重點並摘要現行方案內容，接著針對該方案施行三年之各項統計資料（申請量統計、技術類別趨勢、申請時間、審查回覆時間與核准率等）分項敘述，並整理申請人對於方案內容較常發生疑義之處（申請時點、補充修正、商業實施及相關文件要求）進行說明，以期讀者得藉此對該方案有更全盤性的認識，亦促使往後方案之施行可更為順暢。

關鍵字：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

壹、前言

我國發明專利申請量在逐年增加之趨勢下於 97 年達到一高峰(51,909 件)，約為其 10 年之前申請量之 2.4 倍（87 年發明專利總申請量為 21,978

收稿日：101 年 2 月 23 日

* 作者楊婷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專利助理審查官；作者吳佳穎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



件)¹，然而同時智慧局之審查人力並無相應之成長，且自 96 年起外審人員大幅縮減為 80 人，在結案量無法趕上進案速度之情形下，待辦案件亦節節上升，使得申請人得到審查意見或審定前之等待期間不斷拉長。

為縮短申請人等待審查之期間以早日獲得專利權，考量本國多於半數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係有外國之相對應案件，且近年來外國專利局間為減少同一案件在不同專利局重複審查所造成之資源浪費，已紛紛簽署雙邊合作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計畫²，由於智慧局當時尚未與其他國家之專利局簽訂雙邊之 PPH 計畫，因此參考 PPH 工作分享的精神自創「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 AEP）」，提供申請人更為友善及具有彈性的制度，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試行，此為由單一專利局獨立發起以參考其他專利局審查結果而給予申請人加速審查效果之方案，於提出後亦受到各國專利局之關注。

貳、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簡介

一、沿革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最早係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試行一年，當時僅對於本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中，有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現行 AEP 事由 1），提供加速審查之服務。試行一年結束後，智慧局經過內部檢討及參酌各方意見，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AEP，當年度並增列兩個得以提起加速審查之事由，即有外國對應

¹ 專利業務統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www.tipo.gov.tw/ch/NodeTree.aspx?path=48>，最後造訪日期：2012 年 1 月 25 日。

² 關於各國專利局間執行 PPH 之最新現況及相關統計資料，可參考 PPH Portal Site 網站（<http://www.jpo.go.jp/pph-portal/index.htm>）。



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現行 AEP 事由 2)、及申請人對於其發明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現行 AEP 事由 3),使得無外國對應案之申請案在特定情況下亦可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而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為符合專利制度中申請案公開之精神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智慧局遂針對方案內容新增申請 AEP 之申請案必須已公開,及事由 3 應繳納申請規費之規定。

二、現行方案介紹

(一) 申請條件

發明專利申請案在進入審查階段後(即收到智慧局核發之即將進行實體審查或再審查之通知函後),若該申請案係已公開,則不論是否已進行審查,當符合以下三種事由任一者時,專利申請人得檢附相關文件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

1. 事由 1: 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
2. 事由 2: 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
3. 事由 3: 為申請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上述事由 1 及事由 2 中所謂之「外國對應申請案」,判斷原則較國際上 PPH 制度來得寬鬆的多,其係為當申請人欲主張加速審查之本國申請案,其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發明已揭露於該對應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中,即為適格之對應申請案,故換句話說只要其係與在我國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屬同一專利家族者,即使非於我國主



張優先權之對應申請案，仍屬適格申請的案件。

事由 2 中所述「審查意見通知函」，係指美、日、歐三局依其專利法所核發之審查意見，並不包含在專利合作條約 (PCT) 制度下尚未進入國家階段由美、日、歐三局所核發之國際初步審查報告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Report)，原因為我國目前尚未成為 PCT 會員，且其初步報告的審查意見詳細程度不及正式發出之審查意見。至於所述「檢索報告」，則係指 PCT 指定美、日、歐三局為國際檢索機構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ISA) 所製作之國際檢索報告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ISR) 或由歐洲專利局作之歐洲檢索報告 (European search report)，此非必要文件，若有才需提供。

(二) 相關文件及規費

申請加速審查時，應使用智慧局公布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且依申請事由之不同，申請人須檢附之必要文件亦有些許差異，茲將申請加速審查事由 1 或事由 2 時應檢附 (或得檢附) 之相關文件整理於表 1。

表 1：申請 AEP 事由 1 或事由 2 之相關文件³

文件	事由 1	事由 2
對應案申請專利範圍 (含中譯本)	公告或核准申請專利範圍 (未公告者須附核准通知)	外國專利局審查意見通知中所依據之申請專利範圍

³ 符號說明：✓須檢附之文件；△視情況檢附之文件；✕無須檢附之文件。



本案與對應案申請專利範圍間之差異說明	△	無差異時免送	△	無差異時免送
外國檢索報告 / 審查意見通知書 (中英文以外者應提供中文簡要說明)	✓	須檢送外國專利局於審查過程中所核發之所有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	✓	至少應提供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和其之前所得到的檢索報告
具可專利性之理由	×	申請人認為有利加速審查時可提供	△	無指出對應案違反新穎性或進步性引證時免送
非專利文獻影本	△	僅需檢送指出對應案違反新穎性或進步性之文獻	△	僅需檢送指出對應案違反新穎性或進步性之文獻

事由 3 之申請案須於加速審查申請書中敘明申請人之商業實施狀況，檢附商業實施證明文件，並繳納 4,000 元之申請規費（事由 1 及事由 2 之申請無須繳納）。

除了上述文件之外，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基於專利案件早期公開之精神，所有申請案若其於申請加速審查時係尚未公開，則申請人須一併申請提早公開，並繳納規費 1,000 元。

(三) 加速審查效果

申請加速審查之發明專利申請案，若其必備文件（及相關規費）已齊備，則智慧局將於該文件齊備日後之特定期間內，進行審查並核發審查結果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或審定），而若申請人尚有文件或規費未齊備時，智慧局將發函通知補正，並待文件齊備後該申請案始進入加速審查程序。



前述文件齊備後智慧局核發審查結果通知之特定期間，事由 1 之申請案為 6 個月；事由 2 之申請案當其申請專利範圍與對應案之申請專利範圍間無差異時為 6 個月，有差異時為 9 個月；事由 3 之申請案則為 9 個月。

三、AEP 之優勢

智慧局之 AEP 方案，相較於現今各國專利局間最為廣泛使用之國際專利合作計畫 PPH，其對於適格對應案之限制較少，申請人針對其申請專利範圍內容之修改亦存在較多的彈性，此外當申請人有文件不齊備之情形時，智慧局所提供之補正機會亦對申請人較為友善。整體而言，AEP 方案之執行與成效，已獲得許多其他國家的讚賞與驚豔。

參、相關統計與成效

一、申請量統計

自 98 年試行至 100 年底的三年內，共計已有超過 3,700 件 AEP 之申請(詳如表 2)，其中 99 年度與 98 年度的申請總量相比大幅上升了約 60%，100 年度之申請總量則與 99 年度總量無太大的差異，但可發現本國申請人所占比例有下降之趨勢。研究個別申請人提出大量申請的情形，在 98~100 年三年中 AEP 總申請量超過 100 件之個別申請人共計 5 位，皆為本國申請人(如表 3)，除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外，其餘皆為本國之光電或電子產業公司，其中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 98 年度提出 227 件申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則分別在 99 年度提出 290 及 124 件申請，應是造成 98 年及 99 年本國申請人案件總數多於外



國申請人案件總數之主因，而在 100 年度則並無個別本國申請人提出超過 100 件之申請。外國申請人以美國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三年中提出 80 件申請居首（其中有 76 件係於 100 年度提出）。

表 2：98~100 年 AEP 逐年申請件數⁴

年度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98 年	534	-	-	534	360	-	-	360	894
99 年	850	15	136	1001	419	12	5	436	1437
98-99 增減	59%	-	-	87%	16%	-	-	21%	61%
100 年	466	8	165	639	700	21	16	737	1376
99-100 增減	-45%	-46	21%	-36%	67%	75%	220%	69%	-4%

表 3：98~100 年個別申請人申請 AEP 總量前 5 名⁵

序位	申請人名稱	總申請量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5
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51
3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2
4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3
5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

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八年年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發明專利加速審查專區 (<http://www.tipo.gov.tw/ch/NodeTree.aspx?path=3569>) 統計資料。

5 智慧局內部統計資料。



進一步細分外國申請人之國別(如表 4)，則以日本申請人及美國申請人為主，且其逐年申請量皆持續成長，在 100 年之單年度申請量已達到 300 件左右，位於後續序位之新加坡、德國或瑞士申請人，在各年度之申請量皆不超過 35 件，呈現明顯落差。

表 4：申請人國別前 5 名比較⁶

序位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臺灣 (532)	臺灣 (1001)	臺灣 (639)
2	美國 (109)	日本 (183)	日本 (306)
3	日本 (104)	美國 (159)	美國 (283)
4	新加坡 (35)	德國 (16)	德國 (33)
5	德國 (26)	瑞士 (15)	新加坡 (21)

三個事由中以事由 1 之申請為大宗，約占 100 年申請總量的 85%，符合 AEP 方案之初始設計精神，表 5 整理 98~100 年各年度 AEP 事由 1 申請案件所主張之對應案國別資料，其中以美國對應案所占比例最高，98 年度及 99 年度排名第二者為中國大陸對應案(主要係由鴻海、友達及奇美等公司提出)，100 年度起中國大陸對應案之比例下降，日本對應案比例則攀升為第二名。

6 同註 4。



表 5：AEP 事由 1 申請案所主張對應案資料統計⁷

對應案國別	98 年	99 年	100 年
美國	386(43%)	585 (45%)	693 (57%)
中國大陸	322 (36%)	458 (34%)	173 (14%)
日本	71 (8%)	156 (12%)	231 (19%)
歐洲	61 (7%)	62 (6%)	65 (6%)
韓國	25 (3%)	22 (2%)	18 (1.5%)

AEP 之三個事由中事由 2 之申請量是最低的，累計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統計資料僅有 55 件，可能係由於主張事由 2 之申請案，其外國對應案尚未核准，故申請人對以其主張加速審查之信心度不足，故仍傾向在其外國對應案獲准後再提出加速審查申請所致。

事由 3 之設計係主要針對無外國對應案資料之申請案，當其有商業實施之必要時，亦得主張加速審查，故由表 2 可見事由 3 之申請人係以本國申請人為主，且雖其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收費機制，當年度之申請量仍較 99 年度上升約 28%，顯示申請人對於事由 3 之使用係有實際之必要需求。進一步分析個別申請人提出事由 3 申請之數量，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在 99~100 年度共計提出 18 件申請，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共計提出 13 件申請為前兩位，可知事由 3 之開放並未受到特定申請人之濫用，即各申請人應皆於

⁷ 表格內之數值為當年度被主張為 AEP 事由 1 申請案之外國對應案之案件數(占當年度外國對應案總數之百分比)，其中有部分申請案主張複數個外國對應案，皆納入計算。資料來源同註 4。



審慎評估其專利佈局後，始擇定其欲進行加速審查之案件。

二、技術類別趨勢

為反應近年來國內外科技產業之走向，爰針對初審階段提出 AEP 之事由 1 或事由 3 申請之申請案，計算各技術類別所占比例（事由 2 之案件數較少，故在此不納入分析）。

表 6 整理事由 1 申請之申請案技術類別統計，其中全部申請案之技術類別趨勢可見 98 年度 AEP 試行時係以光電液晶類申請案占最大宗（占全部申請案之 36%），99 年度其所占比例降低為 21%但仍居首位，100 年度則再驟降為 9%，此與本國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案之技術類別趨勢一致。基本上各領域間之申請趨近於平均分配，另一方面，半導體類申請案及化工類申請案在 100 年度於全部申請案所占之比例上升，則主要係與外國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相關。所有技術類別中，以生技醫藥類案件提出加速審查申請的數量最低，且在本國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案統計中尤為明顯，可能由於生技醫藥類案件在整體發明專利申請案中所占比例原即較低，且多數醫藥產業之申請人在提出專利申請時其技術仍於初期開發階段，而較無加速審查之需求。



表 6：初審階段 AEP 事由 1 申請案技術類別百分比統計⁸

年度 技術類別	全部申請案			本國申請人			外國申請人		
	98	99	100	98	99	100	98	99	100
機械類	10%	10%	10%	7%	9%	10%	14%	13%	11%
生活用品類	9%	11%	10%	5%	11%	12%	16%	13%	8%
半導體類	11%	6%	16%	10%	5%	11%	13%	7%	19%
資訊類	4%	9%	11%	3%	11%	15%	6%	5%	8%
通訊類	6%	10%	11%	7%	10%	19%	5%	11%	6%
電力、量測、光 及儲存裝置類	10%	18%	13%	8%	19%	10%	14%	15%	15%
生技醫藥類	6%	4%	6%	3%	1%	2%	11%	9%	8%
化工類	8%	11%	14%	3%	6%	4%	15%	19%	20%
光電液晶類	36%	21%	9%	56%	27%	16%	6%	9%	5%

事由 3 申請案之技術類別統計則整理於表 7，其分佈與事由 1 之統計結果間有明顯的差異，99 年度及 100 年度皆以機械類申請案為主（分別占 34% 及 30%），100 年度之資料顯示生活用品類案件申請量相較於 99 年度係大幅提升（從 9% 攀升至 20%），通訊類及半導體類之申請量則有減少之趨勢。

⁸ 同註 5。



表 7：初審階段 AEP 事由 3 申請案技術類別百分比統計⁹

技術類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機械類	34%	30%
生活用品類	9%	20%
半導體類	7%	3%
資訊類	10%	9%
通訊類	12%	2%
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類	13%	11%
生技醫藥類	4%	5%
化工類	7%	11%
光電液晶類	5%	7%

三、申請 AEP 之時機

分析 AEP 執行三年以來，各初審階段 AEP 申請案之平均提起實體審查期間¹⁰及提起加速審查期間¹¹（如表 8），可見事由 1 及事由 2 之申請案平均在申請日之一年後才向智慧局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而事由 3 案件之申請人則大多在申請日即同時提出實體審查申請（占所有事由 3 申請案之約 85%）。事由 1 與事由 2 案件因為須等到外國專利局核發之審查結果（事由 1 為核准審定，事由 2 為審查意見通知）後始得提出申請，故其於提起加速審查之平均期間亦較事由 3 之申請案來得長，且大多數提起加速審查期間較短之案件其提起審查期間亦較長，而事由 3 之申請案則約有 1/3 在中

⁹ 同註 5。

¹⁰ 提起實體審查期間計算方式：各申請案之申請實體審查日與其申請日所差距期間。

¹¹ 提起加速審查期間計算方式：各申請案之加速審查申請日與其申請實體審查日所差距期間。



請實體審查後 4 個月內即向智慧局提出加速審查申請。故整體而言，提出事由 3 加速審查申請之申請人可於其申請日後較短期間內得到智慧局之審查結果通知。

表 8：AEP 各事由申請案之提起實審期間與提起加速審查期間計算¹²

申請 AEP 事由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提起實體審查期間 (月)	13.6	17.1	2.1
提起加速審查期間 (月)	27.5	15.0	12.9

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新增 AEP 申請案必須已公開（未公開者須一併申請提早公開）之規定後，至 100 年底之 6 個月期間內，共計有 76 件 AEP 申請案提出提早公開之申請，其中 45 件為事由 3 之申請案，占該期間內事由 3 申請案總量之 64%，此與事由 3 案件多於申請日後不久即提出申請之情況相符。另外 31 件提出提早公開申請的案件皆為事由 1 之申請案，扣除 9 件分割案後，所剩 22 件申請案中有 14 件係主張日本核准對應案、6 件主張美國核准對應案及 2 件主張德國核准對應案，其中部分申請案係亦對日本專利局提出「早期審查¹³」申請或對美國專利局提出「加速審查¹⁴」

¹² 同註 5。

¹³ 日本專利局之早期審查制度：當申請人有商業實施、外國對應案、申請人為中小企業、個人或研究機關、綠能相關產業等情形時得提出申請，部分申請要求申請人提供關於其申請案之先前技術文獻檢索資料，2010 年此方案之平均審查期間為 1.7 個月，詳細相關內容請見 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souki/v3souki.htm。

¹⁴ 美國專利局之加速審查 (Accelerated Examination) 制度：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不能具有超過 3 項獨立項或 20 項請求項，申請人須進行事先檢索並提出審查前檢索文件 (pre-examination search document，記載其檢索範圍及檢索條件) 與加速審查支援文件 (accelerated examination support document，AESD，記載最相近前案及其申請案之單一性、新穎性、非顯而易見性與支持性等要件)，此制度之目標係於申請人提出加速審查 12 個月內完成該申請案之審定，詳細相關內容請見 <http://www.uspto.gov/patents/process/file/accelerated/index.jsp>。



申請，加速其獲得專利之等待期間。

四、智慧局之審查回覆期間與核准率

AEP 方案中公告 AEP 案件依其所主張之事由及對應案與本國申請案間申請專利範圍之異同，自文件齊備日起申請人可於 6 或 9 個月內收到智慧局核發之審查結果通知(審查意見通知或審定)。自 98 年方案試行以來，至 100 年 12 月底，所有 AEP 案件平均發出審查結果通知之時間為文件齊備後 2.6 個月 (78.4 天)，其中事由 1 申請案之平均為 2.5 個月 (74.9 天)，而自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事由 2 及事由 3 申請人收到審查結果通知之平均時間則分別為文件齊備後之 3 個月 (89.6 天) 及 4 個月 (124.6 天) 左右，均未超過智慧局在方案中所公告之時間。

統計 98~100 年內申請 AEP 之所有適格案件，其平均核准率為 85.3%，進一步區分其事由後，事由 1 申請案之核准率為 85.9%、事由 2 申請案之核准率為 85.7%、事由 3 申請人之核准率則為 74.5%，這些數值皆高於所有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平均核准率。

將事由 1 申請案再依其所主張之外國核准對應案國別分類並進行分析 (表 9)，在各主要對應專利局中，以主張日本核准對應案之 AEP 申請案其核准率最高 (95.1%)，其次為主張美國核准對應案之 AEP 申請案 (核准率為 88.4%)；在核發審查結果通知之平均期間方面，則以主張歐洲或美國核准對應案之 AEP 申請案最快獲得審查結果通知，主張中國大陸核准對應案之 AEP 申請案平均需較長時間 (約 3 個月) 才獲得審查結果通知。

另一方面，事由 2 之申請案雖在其申請加速審查時對應案尚未獲准，其核准率仍與事由 1 之申請案相當，可能由於申請人主要係針對外國審查



意見中無列舉引證文獻指出該對應案違反新穎性或進步性之申請案提出加速審查申請，或由於方案中規定在有引證文獻指出其對應案違反新穎性或進步性時，申請人須一併檢附本國申請案之具可專利性理由，故申請人已先行判斷其可克服該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之理由時，才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

表 9：事由 1 申請案件核准率分析¹⁵

對應案國別	美國	日本	歐洲	中國大陸	韓國	全部申請案
AEP 申請案總數	1625	445	217	953	66	3329
核准率	88.4%	95.1%	82.0%	80.3%	80.8%	85.9%
文件齊備後至核發審查結果通知之平均期間 (天)	65.9	76.4	61.2	91.5	69.3	74.9

肆、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雖 AEP 方案施行至今已逾 3 年，仍有部分申請人對於其申請實務尚未充分瞭解，故在此列舉出申請人較常見之疑問及相關說明，供往後申請人欲提出 AEP 申請時之參考。

一、申請 AEP 之時點限制

AEP 方案中明訂發明專利申請案須經智慧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 (或再審查)，即申請案程序完備並進入審查階段後，才得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否則會被視為不適格之申請，而無法進入加速審查之程序。如此設計之目的是因為申請實體審查 (或再審查) 時有其必要檢附之文件與規

¹⁵ 同註 5。



費，若申請人所附文件或規費等要件有未齊備之事實時，則其申請案仍無法進入實體審查（或再審查）階段，自然無所依據提出加速審查，且就算申請人於申請實體審查（或再審查）時之要件已齊備，由於程序階段與審查階段係由不同承辦單位所負責，故若開放申請人於申請實體審查（或再審查）同時或程序階段尚未完備前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則該加速審查申請書並無法直接交由實體審查（或再審查）人員處理，仍須待該案件之程序階段完備後，始得進行實質之審查，如此一來亦會使實體審查（或再審查）人員實際取得完整案件資料的時間晚於申請人關於加速審查之文件齊備的時間，而縮短實體審查（或再審查）人員發出審查結果通知的期限。基於 AEP 方案係為智慧局以善意推出之便民方案，故為了減低此方案額外產生之行政成本，爰特別針對申請加速審查的時點進行此限制。

二、提起 AEP 申請時之補充修正

現行專利法第 49 條中限制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在其案件之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 15 個月後，僅得於特定時間對其申請案內容進行補充修正¹⁶，而實務上絕大部分的加速審查申請案，其在提出加速審查申請時，係非處於申請人得以主動提出補充修正之時機，而造成許多申請人之困擾。為解決此問題，智慧局已於 9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依職權電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之行政措施，即申請案於求請實體審查（或再審查）後，若申請人於來函中明確表達修正意願，則智慧局將依職權以電

¹⁶ 申請人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 15 個月後，依據專利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僅得於下列 4 個時點進行說明書或圖式之補充、修正：(1) 申請實體審查之同時、(2) 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體審查者，於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通知送達後 3 個月內、(3)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定前通知申復之期間內及 (4) 申請再審查之同時，或得補提再審查理由書之期間內。



話通知申請人在限期內提出補充修正，而解除該時點限制。

實務上加速審查申請人可於申請加速審查前事先來函表達修正意願，待接到智慧局電話通知後，將加速審查申請書與該補充修正一併送入；或其亦可於加速審查申請書中表達修正意願，待接到智慧局電話通知後再另行送入修正本，此類案件之文件齊備日將為該修正本送入之日期。惟有關申請人主動提出補充修正之時間點限定，100年12月21日總統公布之新專利法修正案第43條中已將其刪除，故於該修正案開始施行後（預訂於101年11月底施行），所有申請人皆得於提出加速審查之同時一併對該發明專利申請案進行補充修正，進一步減少申請人及智慧局雙方的負擔，亦促使加速審查之進行可以更為流暢。

三、加速審查 vs. 優先審查

部分申請人對於加速審查事由3中申請人為商業上實施所必要之規定，常會與現行專利法第39條規定之優先審查產生混淆，故在此稍作說明。優先審查與加速審查事由3所適用情形之差異，主要在於進行商業上實施之主體，優先審查係針對「非專利申請人」所為之商業上實施，而加速審查事由3則係針對「專利申請人本身」所為之商業上實施，故申請人在判斷應提出加速審查或優先審查之申請時，應注意其所主張之主體為何，以免成為不適格之申請。

另一方面，亦有部分申請人提及其申請案係同時符合加速審查事由3及優先審查所規定之要件，即申請人本身存在有商業實施行為，且亦發現非專利申請人對其發明內容之商業實施情形，此時申請人則可自由選擇提出加速審查或優先審查之申請。由於智慧局公告之「專利申請案件處理時



限表」¹⁷中優先審查之處理期間（10個月）與加速審查方案中事由3案件之處理期間（9個月）相當，其加速申請人獲得審查結果通知之效果應差異不大，惟目前智慧局並無公布優先審查案件實際處理期間之資訊，故申請人可參酌加速審查事由3案件之辦理情形（至100年12月底平均發出審查結果通知之期間為文件齊備後4個月），及是否須繳納申請規費（優先審查無須繳納而加速審查事由3須繳納4,000元之規費）等因素，選擇其認為較有利的一方提出申請。

四、商業實施證明文件

AEP方案及答客問中針對事由3須提出之商業實施證明文件，僅例示所請發明已製造之產品照片、已洽談授權契約及廣告目錄等態樣，而無更詳細之相關說明，造成申請人對於其所繳納之文件是否得以符合方案要求存在許多不確定性，雖該等文件之態樣十分分歧，實務上仍以個案判斷為主，在此仍歸納審查人員在接受事由3申請時判斷該證明文件是否符合方案要求之主要原則，以供申請人參考。

- （一）所檢附文件須與商業行為相關，如已製成產品販售（可檢附販售目錄、客戶訂購證明或產品測試證明等文件）、與其他廠商進行授權、或學術機構申請人與相關產業公司間之技術移轉證明等，而若僅提供參加發明展覽相關資料、發明技術內容之簡報資料、欲進行授權或技術轉移之合作意向書、學校網站上相關技術之申請專利資訊、或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書等文件，則尚不足以證明其確實存在相關

¹⁷ 專利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97年1月10日公告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818&guid=d0896463-61d2-4ed0-ad0d-0454d7ef27ca&lang=zh-tw。



商業實施行為。

- (二) 證明文件須足以使審查人員瞭解其與所請發明內容之關聯，如訂單上列有產品型號但無法判定該產品與所請發明之關聯，或所請發明係為一產品之內部構件而申請人卻僅提供該產品之外觀照片等情形，通常無法足夠證明其商業實施行為，而在解釋證明文件與發明內容之關聯時，亦可輔以文字說明協助審查人員進行判斷。
- (三) 須足以證明該商業行為係由申請人本身、其授權人或技術移轉人所為，如當檢附之販售型錄或訂單上所載廠商名稱與申請人不相同時，申請人亦須對此進行相關說明。

除了以上原則之外，申請人應注意其不得僅以純文字說明替代證明文件之檢附，且若證明文件係為外文者，則最好輔以中文簡要說明，以助於審查人員之理解。

伍、結語

在審查人力持續不足的情形下，現階段本國發明專利待辦案件平均獲得首次通知之期間，已增加至 40 個月以上，而申請 AEP 之申請案則平均可於 2 至 4 個月內收到審查結果通知，足見 AEP 方案之施行於加速申請人獲得專利權之成效，對申請人提供相當大的助益。隨著專利法修正通過，AEP 方案後續之推行預期應可更為順暢，智慧局亦持續接納各方意見對方案內容進行檢討與必要之改進，期望在申請人與智慧局雙方的互助合作下，創造我國更好的專利環境。